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1053號

聲 請 人 黃麗美
即 原 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嘉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80號裁定移送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依原告民國113年12月30日書狀訴之聲明第1項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417,869元，未據原告就擴張部分繳納裁判費12,078元，追加之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2,07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